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公司压裂参数优化组合关键算法研究服务科学研究 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534/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
| 16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最低业绩要求 (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 <p>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1个合同的压裂技术研究（或压裂技术开发）服务验收业绩。</p>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p> <p>(1) 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2) 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 与合同相关</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同一个总价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息公开 |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2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未偏离视为承诺)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承诺满足以下施工进度: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内完成。具体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项目开题、基础资料收集;在当地科委完成合同备案;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开展基于压裂裂缝形态的产量预测算法研究。采用AutoML框架结合Stacking堆叠集成策略,融合裂缝形态物理信息构建高精度产能预测模型;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完成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治理与产能主控因素分析,并建立高精度数据驱动产能预测模型。 (3)合同签订后6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开展地质工程双甜点识别下的智能段簇优选模型构建。锁定地质条件优、工程强度弱的区域作为射孔位置,形成段簇智能设计方法。</p>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地点 (未偏离视为承诺) | 乙方可在其所在地办公,同时根据甲方需求,在立项、阶段检查等关键节点于天津塘沽与甲方联合办公,联合办公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标准要求 (未偏离视为承诺) | <p>本采购引用的标准,投标单位应满足标准内容要求,引用标准如下: Q/HS 14027-2021《煤层气井压裂设计指南》中4压裂设计基础中4.1~4.8的要求 Q/HS 14030-2022《陆上致密砂岩气井压裂设计与作业规范》中4资料集中4.1~4.2的要求,进行压裂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治理。 按照SY/T 7823-2024《水平井压裂工艺技术规范》中4水平井压裂设计中的4.5、4.6要求;Q/HS 14030-2022《陆上致密砂岩气井压裂设计与作业规范》中5压裂设计中5.4、5.7的要求;Q/HS 14027-2021《煤层气井压裂设计指南》中5压裂设计与优化中5.4~5.5的要求进行压裂参数优化算法开发。</p>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人员要求 |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人员资料: 应答人应提供1名自有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资料内容如</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下： 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中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注：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如投标人为高校、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高校、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职称证书（均须提供）。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商务、技术偏差 | 除了上述商务技术条款和综合打分评审项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不含2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
| 25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付款条件和方法（未偏离视为承诺） （满分：30分）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承诺满足以下要求：</p> <p>付款进度：</p> <p>1、中期验收合格付款合同总金额50%，中期验收完成标准：</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项目开题、基础资料收集；在当地科委完成合同备案；</p> <p>（2）合同签订后1个月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开展基于压裂裂缝形态的产量预测算法研究。采用AutoML框架结合Stacking堆叠集成策略，融合裂缝形态物理信息构建高精度产能预测模型；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完成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治理与产能主控因素分析，并建立高精度数据驱动产能预测模型。</p> <p>2、结题验收合格付款合同总金额50%，结题验收完成标准：</p> <p>（3）合同签订后6个月 -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开展地质工程双甜点识别下的智能段簇优选模型构建。锁定地质条件优、工程强度弱的区域作为射孔位置，形成段簇智能设计方法。</p> <p>（4）合同签订后10个月 - 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开展结合经济效益的单井压裂参数智能优化模型构建，形成基于产量最优与考虑经济效益的单井压裂参数智能设计方法。</p> <p>（5）合同截止前1个月内，汇报材料及研究报告编写，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实现压裂方案的智能化设计与多目标决策，完成从地质评价到施工参数优化的闭环。</p> <p>以上2项付款节点均接到发票45天内付款。</p> <p>满足以上要求，得30分，否则得0分</p> |
| 26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打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参与本项打分的也需要进行业绩信息公开） （满分：70分） | 在满足“资格评审-最低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个合同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的压裂技术研究（或压裂技术开发）服务验收业绩（包含相应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同资格评审要求。）得14分；业绩得分上限70分，仅满足“资格评审-最低业绩要求”得0分。 |
| 27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人员要求 （满分：20分） |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在“响应性评审，人员要求”基础上，额外多提供1个自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资料（资料要求同响应性评审人员要求。），加4分，满分2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0分。 |
| 28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专利 （满分：40分） | 提供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范围应为：压裂设计或智能压裂算法或压裂信息化；需提供专利证书。 每提供1项合格的专利得10分，满分4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0分。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9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高质量文章 (满分：40分) | 提供英文SCI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指：通过CNKI知网官网 https://kc.cnki.net 查询的期刊)论文发表成果，提供发表期刊证明文件(证明论文期刊为英文SCI期刊或中文核心)，每提供1项合格的论文发表成果得10分，满分4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0分。 |
| 30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1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2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的，经澄清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
| 33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34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低于成本报价 |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5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缺漏项调整 |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6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税费偏离评审 |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37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算术修正 |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
| 38 | 价格评审 |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 |